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5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王沈晏竹社工

受安置人 A 0 3 (年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A 0 4 (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 0 3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但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 0 3為未滿12歲之兒童。緣案母前於民國99年、106年間曾分別產下一子，皆因嬰兒猝死症死亡，聲請人考量受安置人甫於000年00月出生，亟需穩定良好之照護，惟案母過往曾有多筆不當管教之通報紀錄，顯示案母情緒起伏大，失控下常有過當責打等不理性行為，恐

01 無法擔任受安置人之適任照顧者，聲請人遂於110年1月8日
02 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
03 置至今。又受安置人安置期間，案母數度轉換工作，自112
04 年9月因工作滑倒致手腕骨裂休養迄今，且案母近1年之親職
05 課程配合度及親職能力尚有提升，經聲請人113年度第8次兒
06 少保護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先使案繼三姊於114年1月14日結束
07 安置返家，並考量案繼弟甫出生，因案母情緒失控而劇烈搖
08 晃，目前由親屬照顧，足見案母情緒不穩定，照顧負荷大，
09 故維持每月與受安置人親子會面為主。評估案母雖能配合聲
10 請人之重整計畫，但案母現以照顧案繼三姊與案繼四姊為目
11 標，案繼弟暫由親屬協助照顧，併衡酌受安置人年幼，目前
12 亟需仰賴成人穩定及妥適照顧，家中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
13 受安置人適切之照護，為保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爰依兒
14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自1
15 15年4月1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6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
17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13號裁
18 定影本、寄養安置個案摘要表等件在卷足憑，自堪信為真
19 實。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置人為幼兒，無自我保護能
20 力，雖身心發展情形良好，然生理狀態仍脆弱，亟需仰賴妥
21 適且穩定之照護，並考量案母雖已完成強制性之親職教育，
22 惟其自112年9月起因工傷後至今無業，並甫育有新生兒，因
23 該嬰兒曾遭案母劇烈搖晃而交由親屬照顧，情緒控管尚不穩
24 定，而案繼三姊於114年1月14日結束安置返家由案母照顧，
25 案母亦同時照顧案繼四姊，致案母現階段尚無餘力照護受安
26 置人，不宜逕予接返照顧，仍須評估案母後續之親職功能與
27 訂定受安置人之未來返家計畫；復衡酌115年2月間首次使受
28 安置人返回案母家半日，但因案母與案繼父口角，使此次返
29 家會面失焦，受安置人對於衝突氛圍亦感害怕，後由家處社
30 工協助案母攜同受安置人至公園玩，親子互動方恢復穩定，
31 足見現階段仍須持續促進本件親子會面及漸進式返家；兼衡

01 本件已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照護，且受安置人
02 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良好，及法定代理人經合法通知未
03 到庭陳述意見等情，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
04 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7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淑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2 書記官 張景欣